



PJ1250810004



24152034269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No(环)字(2025)第(1085)号

报告名称:

(Report Description)

废水在线比对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一、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受检单位地址	蓬莱区北沟镇海润路	检测日期	2025.08.11-2025.08.13
联系人	杨经理	电话	13697626068

二、水污染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样品数量要求
CODcr、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 CODcr<30mg/L（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4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要求；5 对以上时至少需 4 对满足要求
	30mg/L≤实际水样 CODcr<60mg/L	±30%	
	60mg/L≤实际水样 CODcr<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cr≥100mg/L	±15%	
NH ₃ -N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氨氮<2mg/L（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氨氮≥2mg/L	±15%	
TP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总磷<0.4mg/L（用浓度为 0.2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4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15%	
TN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总氮<2mg/L（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总氮≥2mg/L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对比	±0.5	1
温度计	现场水温比对	±0.5℃	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液位比对误差	12mm	6 组数据
	流量比对误差	±10%	10 分钟累计流量

报告编写人：王悦彤

审核人：齐艳

批准人：张俊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废水检测结果

测试点位：污水排放口

测试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实际水样测定 (mg/L)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平均值	样品温度 (℃)	实验室仪器测定值	平均值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PH	C250811-1	09:20	9.26	9.12	18.8	9.3	9.12	0	$\leq \pm 0.5$	合格
	C250811-5	10:12	9.25		18.9	9.2				
	C250811-7	11:03	8.99		19.3	9.0				
	C250811-8	12:19	9.00		20.1	9.0				

实际水样测定 (mg/L)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测试值	标准样品浓度	实验室仪器测定值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CODcr	C250811-5	10:12	67.8	/	73	-7.12	60mg/L $\leq$ 实际水样 CODcr<100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合格
	C250811-7	11:03	63.1	/	71	-11.13		
	C250811-8	12:19	89.2	/	90	-0.89		

质控样品测定 (mg/L)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测试值	标准样品浓度	实验室仪器测定值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结果判定
CODcr	C250811-1	09:20	509.7	500	507	0.53	相对误差 $\leq \pm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 (mg/L)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 测定值	实验室仪器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 判定
流量	/	12:21	53.760	53.632	0.24	10 分钟累计流量 比对误差±10%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 (mg/L)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 测定值	标准样品 浓度	实验室仪器 测定值	绝对 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 判定
氨氮	C250811-6	10:12	1.612	1.5	1.53	0.082	实际水样氨氮 <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 样品替代实际 水样进行测试), 绝对误差不超过 ±0.3mg/L	合格
	C250811-6	11:03	1.611	1.5	1.60	0.011		
	C250811-6	12:19	1.692	1.5	1.61	0.082		

质控样品测定 (mg/L)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 测试值	标准样品 浓度	实验室仪器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结果 判定
氨氮	C250811-4	09:20	50.181	50	49.5	1.38	相对误差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 (mg/L)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标准样品浓度	实验室仪器测定值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总氮	C250811-5	10:12	50.989	/	48.6	4.92	实际水样总氮 ≥2mg/L, 相对 误差不超过± 15%	合格
	C250811-7	11:03	52.563	/	56.1	-6.30		
	C250811-8	12:19	64.373	/	64.6	-0.35		

质控样品测定 (mg/L)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测试值	标准样品浓度	实验室仪器测定值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结果判定
总氮	C250811-3	09:20	76.864	75	75.7	1.54	相对误差 ≤±10%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 (mg/L)

质控样品测定 (mg/L)								
	检测项目	时间	记录次数	在线仪器测定值	手工测定值	比对误差	判定标准	结果判定
备注	液位	12:21	记录 1	0312.3	0313.5	7.2mm	液 位 比 对 误差 12mm	合格
			记录 2	0310.2	0312.1			
			记录 3	0310.1	0310.2			
			记录 4	0311.1	0312.0			
			记录 5	0312.0	0319.2			
			记录 6	0310.7	0309.9			
	样品状态：淡红色无味液体。							
结论	不予判定。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005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005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TC-141	/

*****本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Tianchen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Tianchen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Tianchen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紫荆山街道南关路 7 号 12B3 楼

邮编(ZIP): 265600

电话(TEL): 0535-3352277

传真(FAX): 0535-3352277